# 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布制度

#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及《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布，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按规定途径和程序予以公布。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主动公布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布外的应该公布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所有公布的信息要体现权威性、严肃性、全面性。公布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布，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二章 公布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信息，将主动予以公布：

1.基金会组织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基金会章程、秘书长简历等；

2.基金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3.基金会联系方式；

4.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5.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6.基金会有关财务信息；

7.基金会主要公益活动项目信息；

8.基金会动态信息或相关新闻。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布：

1.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涉及知识产权；

2.阶段性信息或尚未确定的、尚处于审议或处理过程的信息；

3.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布的信息；

5.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布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

第七条 基金会每年年度工作报告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和基金会网站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八条 未经审计的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不得对外公布。

第九条 公布所开展的主要公益活动项目、概况、负责人情况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后，应公布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评估结果。

第三章 信息公布途径

第十条 浙江音乐学院主要媒体及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属于主动公布范围的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建立捐赠方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信息公布部门职责及权限设置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布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布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

第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公布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布工作，定期监测已经公布的信息，同时对已公布的信息做好妥善保管工作。

第十五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及时公布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享有信息公布的最终决定权，并对信息管理负责。

第十七条 未经基金会秘书处批准的信息不得擅自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浙江音乐学院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